碩、博士班師資生以「暫准報名」資格參加 115 年度第 2 次教師資格考試 說明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及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(四)字第 1152603111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暫准報名」資格說明：

身份別	暫准報名資格認定
碩、博士班 (在學中)	(1)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(115.8-116.1)正在修習最後一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)，且於 116 年 1 月可修畢所有學分者。 (2)符合第(1)項，然而碩、博士班未畢業，但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及 116 年 1 月會完成或已經完成碩、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(不包括論文學分)。**※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規定不同，請自行查詢課程系統表以確認畢業應修學分數※**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申請以「暫准報名」考試者，應繳交以下資料：

須繳交之資料	繳交期限/地點	結果
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1 份	請於 **115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**向師就處課程組提出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預審」申請，證明書影本將由課程組遞送至本組，同學不用繳交。	1.如期繳交者，暫准報名資格視為有效，教師資格考試結果亦有效。 2.未能如期繳交者，則暫准報名屬無效，視同自始不具應考資格，教師資格考試結果無效。
1.**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1 份** 2.**修畢碩、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(不包括論文學分) 正本 1 份** 【畢業應修學分證明格式，請至本組網頁(表單下載)處下載。】	師資生自行於 **116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一)起至 1 月 21 日(星期四)前送達**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檢定與實習組或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 樓就業輔導組。	

四、**請於教師資格考試報名前，務必審慎評估自己修課狀況是否符合上開之相關規定。(同時修習 2 個不同師資類科者，僅能擇一類科報名考試)**

五、115 年度第 2 次教師資格考試日期為 **116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三)**，欲參加 1 月份考試者，**「一律自行報名」(非由高師大報名)**，請自行至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網站下載簡章(預計 11 月下旬公告)，並詳閱簡章及相關報名訊息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(網站：https://tqa.rcpet.edu.tw/TEA_Exam/)

六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學士學位證書及碩、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缺件名單，將於 **1 月 25 日(星期一)**公告。請密切注意檢定與實習組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，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，致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七、符合暫准報名資格且欲參加 116 年 1 月份考試者，請於 **115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前至本組網頁填寫表單**，並於 **11 月 3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：00 前將「切結書」送達**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檢定與實習組或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 樓就業輔導組。

八、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，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1460 陳小姐。